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方正華
　　曹淑芬
相　對　人　哈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6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108年度司票字第502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無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予被告，系爭本票疑為被告偽造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6日向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偽造有價證券之告訴，並請求停止強制執行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（票據號碼：CH399872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8年7月1日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

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故原裁定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所謂渠等並無簽發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係遭偽造等語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準此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據形式審查，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另本件非強制執行程序，並無停止執行與否可言，抗告人請求停止執行，亦非得以提起本件抗告所得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蔡嘉裕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綉燕